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张建华、张航、刘鸿平、孟昭洁、盛强、曹旭、程雁玲、王燕妮：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新华锦关联方情况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持有新华锦43.27%的股份，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鲁锦集团100%的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六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为新华锦案期间的关联方。

二、新华锦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1年11月至2026年8月，新华锦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经由中间方转至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导致新华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1年发生额1.15亿元，年底余额0.03亿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0.09%、0.26%；2022年1月至6月发生额1.98亿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2.97%，截至2022年6月末余额全部归还；2022年发生额5.61亿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36.37%，年底无余额；2023年1月至6月发生额2.74亿元、余额1.8亿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7.01%、11.17%；2023年发生额4.54亿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29.95%，年底无余额；2024年1月至6月发生额6.29亿元、余额0.54亿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40.87%、3.51%。新华锦未依照《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在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上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针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资金占用余额，新华锦为调整资产负债表，调整方式为调增货币资金1.9亿元，调减其他应收款1.9亿元，占公司当期披露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24%，新华锦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6年4月20日，所涉占用资金已通过货币形式全部清偿完毕。新华锦在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24年全年和2025年上半年的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工商资料、财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实。

新修订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张航担任新华锦董事长、组织、实施案涉资金占用事项，支配上市公司子公司财务人员转出资金，在相关付款单上签字，安排调整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资产负债表，签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孟昭洁担任新华锦财务总监，未有效管控上市公司资金，签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履职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未及时发现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盛强时任新华锦财务总监，未有效管控上市公司资金，签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

2022年年度报告，履职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和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曹旭时任新华锦财务总监，未有效管控上市公司资金，未及时发现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履职未勤勉尽责，签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程雁玲时任新华锦财务总监，未有效管控上市公司资金，未及时发现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履职未勤勉尽责，签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燕妮时任新华锦董事会秘书，履职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未及时发现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鸿平时任新华锦集团总裁、组织、实施案涉资金占用事项，直接导致涉案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新华锦未及时发现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建华作为新华锦实际控制人，默许涉案案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行为。

综合占用资金已通过支付形式全部归还、部分当事人主动报告我局尚未掌握违法事实、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被占用资金、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一）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55万元；（二）对张建华处以罚款205万元；（三）对张航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75万元；（四）对刘鸿平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65万元；（五）对孟昭洁、王燕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25万元。二、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一）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300万元；（二）对张建华处以罚款405万元；（三）对张航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65万元；（四）对刘鸿平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55万元；（五）对程雁玲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55万元；（六）对孟昭洁、盛强、曹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50万元。

综合上述两罚：

一、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455万元；二、对张建华处以罚款610万元；三、对张航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240万元；四、对刘鸿平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220万元；五、对孟昭洁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75万元；六、对程雁玲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55万元；七、对盛强、曹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50万元；八、对王燕妮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2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青岛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不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于2026年7月8日、7月17日连续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并于7月8日、7月17日连续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3.25%、15.57%，累计换手率达28.82%，换手率较高。截至2026年7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4.96元/股。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幅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3票，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郝庆贵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郝庆贵先生个人简历

郝庆贵先生，中国籍，1981年6月出生，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200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资本运营部部长、上海运营中心资本运营及法务部部长、战略部副部长、德国林德液压有限责任及两合公司顾问委员会主席助理及潍柴液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海外产业管控总监、总法律顾问、投资总监、法务及资本运营部部长，希姆动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法拉利股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6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信息披露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6年6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6年6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54.76	26.13%
完成票数(亿票)	25.90	10.04%
快递员薪酬收入(元)	231	60.6%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收购的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鸟物流”）100%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丹鸟物流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11月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丹鸟物流作为国内品质快速及逆向物流服务提供商，其合并公司合并报表后，公司整体的快递业务量及快递服务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其中，2026年6月公司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6.13%，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18.58%，快递服务收入同比增长6.03%。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5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阳光投资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藏鑫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矿业”），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16,400.00万元收购张鼎、张莹持有的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投资”）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兴业银锡：关于收购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6）。

二、交易事项进展
本次收购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阳光投资更名为西藏阳朔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阳朔山”）。自此，公司子公司鑫达矿业持有西藏阳朔山100%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91 证券简称：澜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7月2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的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下属子公司以特瑞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新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光明瑞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瑞创基金”），科瑞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贝特瑞以自有资金出资一次性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2.50%。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收到通知，科瑞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深圳市光明瑞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SA1B77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18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此后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近年来，公司内源与外源资本补充有力，核心一级资本实力显著增强，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7月18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基金简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基金管理人合规负责人 基金管理人风控负责人 基金管理人法律负责人 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 基金管理人信息技术负责人 基金管理人人力资源负责人 基金管理人行政负责人 基金管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资格 工作经历 现任职务 聘任日期 解聘日期 聘任/解聘原因 聘任/解聘程序 聘任/解聘生效日期 聘任/解聘生效公告日期 聘任/解聘生效公告编号 聘任/解聘生效公告标题 聘任/解聘生效公告摘要 聘任/解聘生效公告全文 聘任/解聘生效公告附件 聘任/解聘生效公告其他事项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资格 工作经历 现任职务 聘任日期 解聘日期 聘任/解聘原因 聘任/解聘程序 聘任/解聘生效日期 聘任/解聘生效公告日期 聘任/解聘生效公告编号 聘任/解聘生效公告标题 聘任/解聘生效公告摘要 聘任/解聘生效公告全文 聘任/解聘生效公告附件 聘任/解聘生效公告其他事项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8日